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10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參與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0月7日府人考字第1110279352號函及本局111年10月19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，請依本局111年2月23日桃教人字第1110015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0/21 15:49



1110006815

無附件